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1. 平仄行款均不须口世采御均书、科、学、在工肥守特色产业领域;
2.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 不涉密和敏感信息, 可向社会公开;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;
4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, 技术成熟度较高能够快速落地转化, 对可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由河津河务处担任

姓名

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：杜润发

教育

010-62514692, 18610993567

电话：



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